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9/17-18(02)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就此議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sup>1</sup>

#### **背景**

2. 為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玻璃容器，政府當局有意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該計劃最初會以玻璃飲料容器(包括飲料玻璃樽、瓶或其他形式的容器)為規管目標，以促進妥善循環再造及處置該等容器。2013 年 2 月進行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人士支持此政策方向。

####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

3.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5 月制定，為就產品容器實施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該計劃最初會涵蓋飲料玻璃容器(即屬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部第 2 及 3 欄分別指明的產品及容器的"受規管物品")。

---

<sup>1</sup> 生產者責任計劃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的一項主要政策工具。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理念是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環保責任"的元素，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收集、循環再造、處理和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以期避免和減少該等使用後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

4. 在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在香港分發或耗用受規管物品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在香港經營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將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政府委任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將各自為若干區域提供服務，收集廢玻璃容器。<sup>2</sup> 此外，《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 條之下現行的廢物處置發牌管制範圍，將擴展至受規管物品的處置(包括儲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而廢玻璃容器進口商及出口商一般須遵從《廢物處置條例》訂明的許可證管制。

5. 《修訂條例》將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屆時載於附屬法例的運作細節已備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便進行審議。

## 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在《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於審核 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議員曾提出相關事項。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規管範圍

7. 議員詢問，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會否擴大至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容器。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日後的檢討結果，並因應當局在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初段汲取的經驗，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日後或會擴大至涵蓋其他產品，包括盛載食物或醬料的玻璃容器，或玻璃以外物料製造的容器。政府當局亦已委聘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盛載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

---

<sup>2</sup> 政府在 2017 年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合適的玻璃管理承辦商，分別為港島(包括離島)、九龍及新界 3 個地區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港島區及新界區的合約已於 2017 年 11 月批出，而九龍區的合約則於 2018 年 4 月批出。每份批出的合約均為期 5 年。

## 循環再造徵費

8. 議員關注循環再造徵費對商界或消費者的潛在影響，以及徵費可否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確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及諮詢相關業界後，藉訂立附屬法例訂明循環再造徵費的水平。作為初步參考，外國經驗顯示的指標性循環再造徵費為每公升容器容量約 1 元。

9. 議員察悉，登記供應商可透過提交減少容器廢物計劃，載明如何回收、再使用和最終循環再造其玻璃飲料容器的運作細節，申請豁免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是否已符合其減少容器廢物計劃所載的相關規定。

10.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日後考慮豁免繳付徵費的申請時，會考慮登記供應商所提交的減少容器廢物計劃是否切實可行，確保可藉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回收和再使用/循環再造有關玻璃容器。該項豁免可在關乎下述事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以確保該計劃有效執行：該豁免的有效期；有關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實施；審計、報告及紀錄備存；以及環保署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 玻璃管理承辦商

11. 關於委任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表示，各玻璃管理承辦商已在投標文件中遞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詳載其計劃在獲委聘為玻璃管理承辦商後會如何履行職責，以及擬議報價表。當局向玻璃管理承辦商付費時，大體上會參考其所收集及處理的廢玻璃容器數量。玻璃容器的最低回收量，已在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合約中訂明。雖然玻璃管理承辦商主要收集已沖洗妥當的飲料玻璃容器，但亦接收其他已沖洗妥當的廢玻璃容器，包括食物及醬料容器。玻璃管理承辦商亦須推行公眾參與計劃，以鼓勵市民將沖洗妥當的廢玻璃容器送交承辦商回收處理。

12.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的表現，以及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

1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主要會根據已回收玻璃容器的數量評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成效。有關統計數據可以從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交的紀錄直接彙編，而該等資料在提交前，必須經認可

審計師核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審閱有關資料，以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履行合約的表現及按照合約條文採取所需的行動。政府當局指出，合約將規定玻璃管理承辦商必須維持足夠的回收點網絡，以方便廢物產生者參與循環再造鏈。

### 廢玻璃物料的出路

14.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為來自香港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物色更多出路。政府當局表示，在本港收集的玻璃容器，經處理後主要用作製造環保地磚，部分亦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另一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就使用回收玻璃物料作填料訂立了技術指引。政府當局預計這些渠道將可以完全吸納在香港收集的廢玻璃物料。政府當局亦鼓勵玻璃管理承辦商積極拓展回收玻璃物料的回收出路，包括作為原材料，用以生產環保水泥和裝飾瓷磚等，以及出口往外地循環再造成新的玻璃產品。

### 玻璃容器回收設施

15. 關於設置玻璃容器回收設施，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由環保署、環保及自然保育基金或相關業界資助的各項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主要會在一些有負責人日常管理的地方(例如住宅屋苑或合適的政府設施)設置玻璃樽回收點，以確保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或危險。屋苑及其他設施/地點，包括公園、體育館、學校、酒店、商場及酒吧食肆等，亦設有回收點。<sup>3</sup>

16. 至於設有玻璃樽回收點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回收點主要位於離島區(包括南丫島、長洲、梅窩、南大嶼、大澳、坪洲等)。視乎實際情況需要，每個回收點會設置 1 至 3 個回收桶，以方便離島居民參與玻璃樽回收。

## **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卓廷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分別就玻璃管理合約招標事宜及設置玻璃容器回收設施提出質詢。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就回收玻璃物料的使用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sup>3</sup> 截至 2017 年 12 月，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共有 1 490 多個，而在其他設施及地點亦設有 650 多個回收點。

##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的籌備工作的進展。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2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立法會/<br>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5 年<br>4 月 27 日  | <p>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br/>(立法會 <a href="#">CB(1)763/14-15(05)</a>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br/>(立法會 <a href="#">CB(1)763/14-15(06)</a>號文件)</p> <p>會議紀要<br/>(立法會 <a href="#">CB(1)979/14-15</a> 號文件)</p> |
|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6 年<br>4 月 14 日* | <p><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br/>(檔號：EP CR 9/150/35 Pt.4)</p> <p><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br/>(立法會 LS86/14-15 號文件)</p> <p><a href="#">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a><br/>(立法會 CB(1)791/15-16 號文件)</p> <p><a href="#">條例草案</a></p>                  |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 2017 年<br>4 月 5 日   | <p>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br/>(答覆編號：<a href="#">ENB058、086 及 216</a>)</p>                                                                                                                                                             |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 2018 年<br>4 月 17 日  | <p>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br/>(答覆編號：<a href="#">ENB070、104 及 163</a>)</p>                                                                                                                                                             |

\*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發出日期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 日期              | 立法會質詢                                    |
|-----------------|------------------------------------------|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林卓廷議員提出的 <a href="#">立法會質詢</a> (書面)的新聞公報 |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劉業強議員提出的 <a href="#">立法會質詢</a> (書面)的新聞公報 |
| 2018 年 5 月 9 日  |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 <a href="#">立法會質詢</a> (口頭)的新聞公報 |